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4號

原告 余思賢

訴訟代理人 楊景勛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宏

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

李雅歆律師

彭瓊嬋

王憶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後經本院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，原告已聲請續行訴訟程序。惟原告尚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於調解不成立後已具狀變更其聲明為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2,602元；2.被告應提撥15,238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3.被告應開立記載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終止事由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有勞動事件續行訴訟確認起訴聲明狀可參。其中第1、2項均屬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合併計算，核其金額共597,8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本件原告所請求給付之上述金額，分屬加班費419,866元、資遣費162,736元，及補提繳退休金15,238元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上揭財產權部分之請求，原告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33元（6,500元×2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核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167元（6,500元－4,333元）。至於原告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

01 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3,000元。以上應合併計算，
02 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167元（2,167元+ 3,000元），扣
03 除原告聲請勞動調解時所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
04 第一審裁判費3,167元（5,167元-2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5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
06 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08 勞動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郭書好